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宏鈞國際有限公司即成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鈞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建樑間拆屋還地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(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10分之5)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莊月琴